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9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一、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。」、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」。以起訴視為調解者，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」勞動事件法（下稱勞事法）第2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29條第4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具僱傭關係，向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據勞事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屬勞動事件，另依據同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調解程序，是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。次查，兩造前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經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兩造就本件爭議繼續進行調解，不利於紛爭迅速與妥適解決，亦不能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提出適當之方案，是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不成立。再查，原告於受通知調解不成立後，並未於受通知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同法29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以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
01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  
02 算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  
03 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  
04 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事法第15條  
05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6 10,227元（全部為工資；詳原告114年1月22日起訴狀所  
07 載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  
08 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  
09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 
10 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  
11 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  
12 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  
1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4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500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  
15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21 書 記 官 江 沛 涵